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 江苏广通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参加 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的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采购编号为 JSZC-320412-SYZB-G2025-0114，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(结算复审)项目【分包号：01 常州市经开区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(横山桥镇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-2023 年度、丁堰街道散居楼及周边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、漕上路(朝阳路—无锡界))、戚街道工房北区片区西片整治提升工程；分包号：02 常州市经开区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(丁堰小学原址改扩建、潞城街道老小区提升工程)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(结算复审)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江苏广通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4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广通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5 日

